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86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9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48名变更为85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万股变更为530.7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8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 三、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